

彰化縣
彰化市泰和國小 112 學年度兼任、短期候用代課、支援教師聘用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(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、代課(理)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)

類別	項目	備註	薪津
兼任教師	1. 美勞專長兼課老師 2. 英文專長兼課老師 3.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4. 舞蹈專長兼課教師 5. 自然專長兼課教師	1. 本科系、相關科系優先錄取。 2. 名額視排課節數而定。 3. 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需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並有中高級以上之證明者。	1. 未經聘任為兼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(課)教師。 2. 每節鐘點費 336 元。
教學支援教師	1. 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支援教師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	1. 報名資格如下欄	每節鐘點費 336 元
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	1. 級任代課(理)教師 2. 各項專長代課(理)教師	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，列冊候用。	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(第一款)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(第二款)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(第三款)。
- (二) 各類兼課、代課(理)專長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，以本科系、輔系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，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。
- (三) 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，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、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

(一) 第一階段甄選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(112 年 5 月 31 日)公告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(星期) 中午 12 時前送達(逾期不受理)。
2. 甄選時間：112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:00 起
3. 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4. 榜示日期及方式：112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，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

聘天地網站。

5. 無上述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進行第二階段甄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選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(112年6月12)公告起至**112年6月13(星期三)**中午12時前送達(逾期不受理)。

2. 甄選時間：6月13午14:00起

3. 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

4. 榜示日期及方式：112年6月13日下午5時前，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
5. 無上述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進行第三階段甄選。

(三) 第三階段甄選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(112年6月13日)公告起至**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**中午12時前送達(逾期不受理)。

2. 甄選時間：112年6月15日下午14:00起

3. 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

4. 榜示日期及方式：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前，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。電話：04-7222433轉12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**(免繳報名費)**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(一)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**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**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

2.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
3. 畢業證書(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
4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(理)教師證明文件。

5.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。

6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7. 其他：代理(課)服務年資、教學相關之研習、敘獎(含獎狀)

(三)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。(一律以A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料審查：100% 書面審核(因疫情關係故以書面審核為主)，由教務處彙整造冊，並得視校長及教評會需要，擇期通知辦理口試或教學演示。

二、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名冊彙整並經審查委員評比後，呈請校長聘任之；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，得經校長核可授權，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(理)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。

【附註一】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辦理。〈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。〉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放榜：甄選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核定後於**6月20日下午五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hps.chc.edu.tw/xos/>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

(<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>)。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

任何異議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兼任教師：原則上自該學年度開學日（依縣府公告開學日）起薪至隔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兼任教師、支援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兼任教師有效候用聘期詳甄選方式第三點。
 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玖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
彰化市

泰和國小 112 學年度兼任、短期候用代課、支援教師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師 () 專長兼任教師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教師 () 專長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(理)教師 ※若有專長請填寫 () 專長教師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(具合格教師證優先)	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 () 歲	婚姻 已 (未) 婚	服役 已 (未) 服兵役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夜 間部	系	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
	大學					年 月 ~ 年 月
	研究所					年 月 ~ 年 月
						年 月 ~ 年 月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
	2688 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 ()					
專長興趣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代 理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
填表人簽名 (加蓋私章)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教務處簽章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審查人簽章 (教評會委員)	校 長：	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、短期候用、教學支援人員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